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